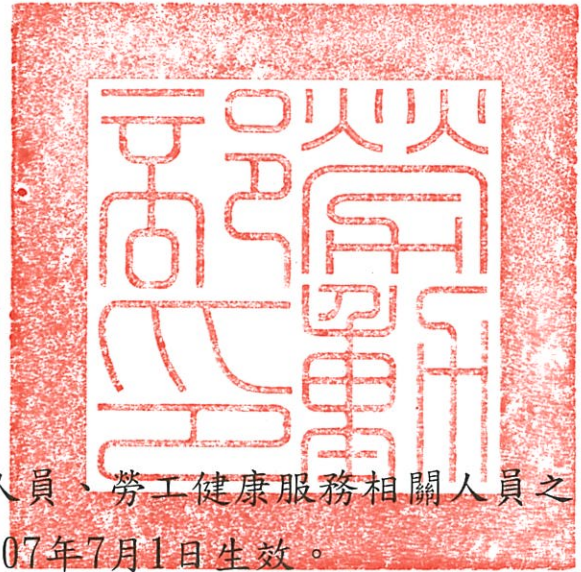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勞動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6月28日
發文字號：勞職授字第1070203027號
附件：如文



主旨：公告「雇主僱用或特約醫護人員、勞工健康服務相關人員之備查方式」，並自中華民國107年7月1日生效。

依據：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6條第3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備查方式：至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網站(<https://www.osha.gov.tw/>)主題網站區「勞工健康保護管理報備資訊網」，依線上備查之表件格式填報備查資料。
- 二、備查期限：雇主應於僱用或特約醫護人員、勞工健康服務相關人員後30日內完成備查，變更時亦同。
- 三、本部104年5月13日勞職授字第1040201393號公告，自107年7月1日停止適用。

部長 許銘春